

#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	2130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81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10-0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侯嘉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2-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5-11-06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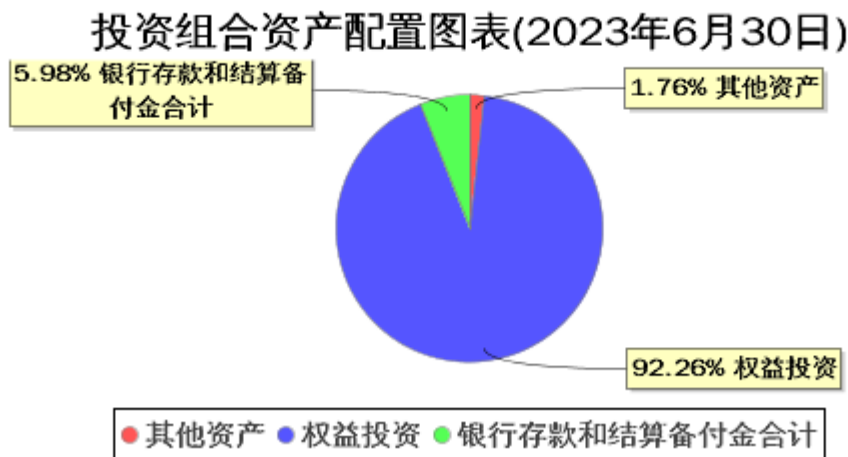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投资人谋求长期资本增值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符合收益型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追求基金投资的长期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和资本增值收益：战略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p> <p>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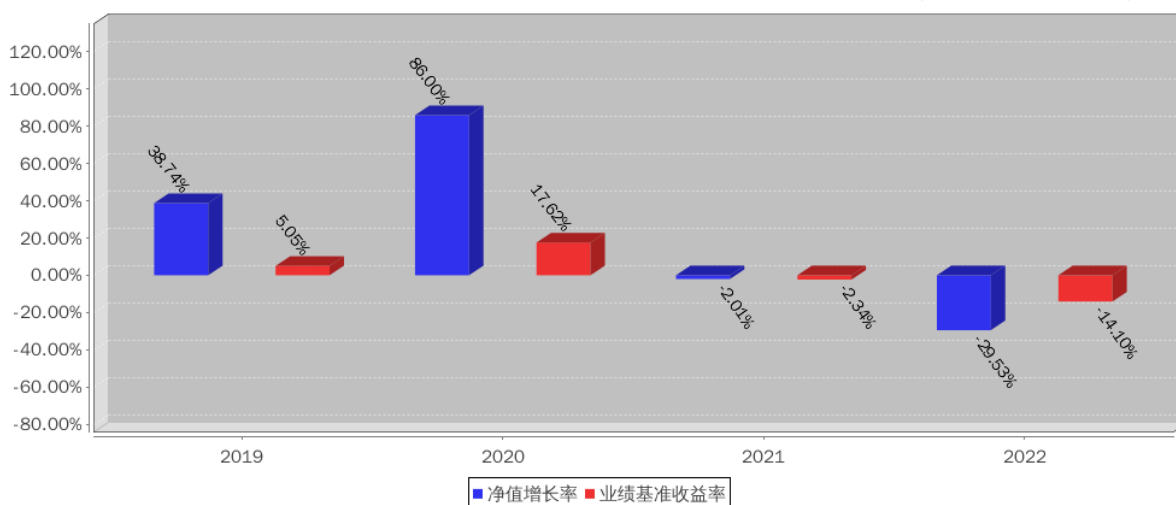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基金自2019年7月1日起增设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80%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其他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主要是：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市流通环节受到一定限制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主体的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交易所备案制，无需审批，也不要求评级，发行程序简便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信息披露情况要求明显少于公募债券且相对滞后，上述风险需要重点关注。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系统性和政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